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永續行動方案徵件簡章

一、目的

為鼓勵我國青年自主提案赴海外參訪，認識國際組織並聯結交流，實踐在地永續行動方案，鼓勵青年透過「自主提案」x「落實行動」，實踐自我提案內容，盼能藉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在地行動，培養青年全球移動力。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辦理期間：108 年 4 月至 12 月。

四、申請資格：

- (一) 曾參與本署「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107 年或 108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完訓者，以及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完訓者。
- (二) 具前項資格，且為 18-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以 5-7 人組隊報名(含行動長 1 人)。隊員中須至少有三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如於 90 年 7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基於安全考量，出國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
- (三) 行動長須為 18-4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行動長毋須提供第一項所述之完訓證明，惟須熟悉且曾參與今年度主軸議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智慧生活)，能夠提供團隊成員輔導及諮詢，並引導團隊進行後續行動，本署全額補助行動長機票及出國期間生活費用。
- (四) 曾參與本署青年國際事務研習團者，不得逾團隊總人數 1/5(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7 位，曾參與者不得逾 2 位)。
- (五) 未曾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赴國際行動者。

五、徵件方式

- (一) 線上申請：

1. 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至報名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檔案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期限內可上網修改資料或抽換檔案，報名截止後恕不通知補件。
2.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參與及珍惜紙本資源，將於公告審查通過團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棄權者請簽具切結書(格式將由本署另行提供)。

(二) 申請表件(須以團隊為單位上傳，亦即一個團隊僅須上傳一份)：

1. **報名表**：線上填寫團隊隊員相關資料。
2. **須上傳資料**：
 - (1) **行動方案 1.0**：針對主軸議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智慧生活**提出行動方案，從在地出發去認識需求、了解國際發展趨勢及創新作法，行動期間透過國際參訪，將新的想法、刺激帶回臺灣，在地落實行動。
 - (2) **本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含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107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及 108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之結訓學員；行動長免附結業證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結業證書**。
 - (3)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隊員中須至少有三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
 - a.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 b.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 c. 弱勢家庭學生者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 d.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 (4)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者，請上傳電子掃描檔，經查證後不符特殊身分資格或未上傳成功者，視同一般身分)：

- a. 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下載附件 2，填寫後上傳)。¹
- b. 原住民族青年：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c. 新住民(子女)青年：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5) 就讀軍事院校之同學，須於申請時檢附校方同意之公文始完成報名。

六、審查方式

(一) 審查階段：

- 1. 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事宜，預計審查後錄取至多 120 名、以團隊為單位進入複審階段，倘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120 名時，則直接入選進入複審。
- 2. 複審(預計於 5 月 21-23 日擇 1 日辦理，依通知時間分批到場面試，毋須住宿)：
 -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需參與複審會議，原則以全英文面試方式進行，並由評審小組辦理複審，預計錄取 86 名進行國際聯結行動及執行本計畫青年團隊任務。
 - (2) 複審結果預計 108 年 5 月下旬公告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二) 審查標準：

- 1. 原則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 (1)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 (2) 行動長於議題相關經驗與參與度。
 - (3) 行動方案與國際參訪組織聯結性：倘取得國際組織同意參訪、或於週末安排與當地組織交流等學習行程者，可提出佐證資料，將列入審查考量。
 - (4)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與表現、其他。
- 2. 擬赴新南向國家之團隊(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

¹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洲、紐西蘭等 18 國)，將優先錄取，以錄取總名額 40%為原則。

七、補助經費

(一) 經費項目：

1. 機票費：由參與青年自付，惟具特殊身分【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保障名額至多 16 名】青年直接往返海外行動國家之經濟艙機票，由本署支付(請務必保留機票票根請款，倘無法檢具票根請款者，視同不補助機票費用)。
2. 國際聯結行動期間經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參考團隊所赴地區標準，補助實際停留該國期間之部分生活費(以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 8 折計算)，**最高以 12 天為原則** (如所赴不只一個地區，將以當天住宿時所在地區日支費計算)。海外旅平險費用由本署另行支付。
3. 永續行動方案執行經費：團隊返國修正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經審查通過後將提供團隊最高 8 萬元執行經費。

(二) 經費撥付

1. 出國前：提送國際聯結行動規劃審查並獲本署通知補助金額後，以團隊為單位，提送確認版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機票購買證明、簽證證明、切結書及隊員個別領據，據以審查撥付國際聯結行動補助經費之 70%。
2. 8 月 9 日前：修正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團隊參訪報告(含個人心得)，且團隊出國期間按時上傳圖文、影音紀錄者，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永續行動方案執行經費。
3. 12 月 14 日前：完成本計畫所訂青年團隊任務，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國際聯結行動補助經費之 30%。

八、青年團隊任務說明

日期	任務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5/13 下午 5 時	提出永續行動 方案 1.0	請於 5/13 下午 5 時前完成上傳申請資料，並就有興趣的主軸議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智慧生活) 擇一後上傳提案單(附件 1)： (一) 提案單： 1. 協力組織(如無者免填) 2. 國內外提案議題之現況分析(如：相關政	1. 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並上傳相關檔案。 2. 預計參訪國際組織所在地區，限單一或鄰近國家至多 3 國，所提出之國際組

日期	任務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策或行動)。 3. 針對前項目標提出行動規劃，包括： a. 預期行動：規劃 3 個月的實際行動，並設定預期的量化成效。 b. 國際參訪：整體行程預計天數(7-10 天)、推動該目標的國際組織(簡要說明組織規模、推動該目標的方式等)。 4. 以面訪等多元方式，諮詢推動該項目標的組織，提出 1 份諮詢紀錄(紀錄須經組織確認)。 5. 團隊成員分工表(含成員過往與提案議題相關之關注、參與或執行經驗)、行動長介紹及其任務說明。	織數為預計赴海外天數(以 7-12 天為限)之 1 倍，遇有小數點時得無條件捨去。 3. 每一前往國家皆須列明預計參訪之國際組織。
5 月下旬	永續行動方案 1.0 初審及複審	1. 初審：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進入複審程序。 2. 複審：預計 5 月 21~23 日(擇 1 日)辦理，以現場審查方式進行，就永續行動方案 1.0 進行評分，審查後至多錄取 86 人進行國際聯結行動及執行本計畫青年團隊任務。	赴新南向國家之組別(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紐西蘭等 18 國)，將優先錄取，以錄取總名額 40%為原則。
6/1-2	參與共創營及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2.0	參與團隊共創營： 1. 知能課程：介紹國際禮儀、多元文化、海外安全。 2. 提案培訓課程：培養學員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學員模擬海外情境，思考如何運用參訪國際組織經驗，升級行動方案(如議題聚焦、研習期間提問方向等)，透過課程討論與參與演練，培養團隊默契。 3. 行動方案 2.0 提案：安排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引導分組討論，協助學員實際運用所學進行行動方案提案。 4. 行動方案 2.0 發表：各組進行提案發表，並由輔導諮詢小組委員提供回饋建議。	1.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5-7 人，倘不足 5 人者將視同撤銷永續行動提案，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經費。 2. 各團隊於赴海外參訪交流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返國後不得變更團隊成員。
6/3-6/30	提出國際聯結行動規劃及參與行前會議	1. 提交國際聯結行動規劃(附件 3)：自主規劃海外參訪行程約 7-12 天，聯繫確認擬參訪組織並排定日程，參訪組織至少為實際赴海外天	1. 本署將於青年赴海外行動前，撥付國際聯結行動補助經費 70%。

日期	任務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數(含航程時間所占天數)之 1 倍，須提出規劃如下： (1) 永續行動方案 2.0 簡述(1-2 頁)。 (2) 行程安排：排定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每日行程，含參訪組織、交通、住宿等。 (3) 參訪組織說明：組織規模、與方案議題關聯之專案或行動、團隊參訪組織方式(如簡報、交流座談、參與觀察、實務觀摩等)、組織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等。 (4) 緊急聯絡資訊：緊急通報機制(團隊聯絡人、各團員緊急聯絡人)、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絡資訊(醫療、警察機構、我國駐外單位等)。 (5) 各組織聯繫同意情形：須取得同意參訪，確認可拍照、攝影或錄音，並提出佐證資料。 (6) 團隊成員分工表。 2. 行前會議：將安排輔導諮詢委員小組與團隊行動長共同進行 1 次行前會議。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橙色及紅色警示區域之地區不得前往(詳細清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倘於出國前因擬赴國家變更為警示區等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出國地區，本署將輔導團隊進行變更程序。
7/6-7/31	國際聯結行動	1. 團隊赴海外參訪交流。 2. 蒐集組織提供之海外青年計畫、聯絡窗口等資訊，並須做成組織參訪紀錄表(含參訪紀要、後續可建立聯結等)。 3. 每日回傳簡要參訪圖文、影音紀錄。	團隊應自行辦理赴海外之簽證等事宜。
8/9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 及個人心得報告	1. 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 (1) 依國際聯結行動經驗，修正提出永續行動方案 3.0，內容除原方案內容外，須結合國外組織參訪及聯結情形，具體說明後續 90 天行動規劃及預期成效。 (2) 團隊完成永續行動方案 3.0 草案後，須與行動長進行諮詢(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須經行動長確認)。 (3) 本署將辦理永續行動方案 3.0 審查，審查通過後另提供最高 8 萬元執行經費，審查標準如下： a. 永續行動方案 3.0 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永續行動方案 3.0 審查通過後，另提供最高 8 萬元執行經費。

日期	任務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b. 永續行動方案 3.0 與國際參訪組織後續聯結性。 c.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與表現、其他。 2. 個人書面報告：提交 1,500 字並附 5 張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詳附件 4)。	
8/24-11/23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1. 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8/24-11/23)：青年團隊執行方案約 90 天。 2. 提交執行成果(11/23 前)： (1) 成果內容： a. 方案說明：簡述行動方案、國際參訪及二者聯結。 b. 執行成效：須具體說明並包含量化成效。 (2) 執行成果須送請行動長審閱確認，並檢附同意書。 3. 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1/9-10)：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11/23	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競賽暨成果展	辦理方案發表競賽暨成果展，預計評選 5 組獲獎團隊。	1. 獲獎團隊各頒發獎狀及提案執行獎金最高 10 萬元。 2. 完成本計畫所訂青年團隊任務，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國際聯結行動補助經費之 30%。

九、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經遴選為團隊隊員，全程參加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證明書乙紙。
2. 參與共創營，由本署提供免費課程及食宿安排。
3. 獲得補助國際聯結行動期間生活費用、回國後經審查通過團隊執行永續行動方案經費最高 8 萬元，以及績優團隊最高 10 萬元獎金。

(二) 義務

1. 錄取團隊除網站公告外，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前往指定網站填寫表單，由系統產生專屬繳款帳號，團隊各成員請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逾期

繳交者視同棄權。

2. 團隊成員於計畫期間應維持 5-7 人，倘不足 5 人者將**視同撤銷**錄取資格，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各團隊於赴國際聯結行動前，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返國後不得變更團隊成員。
3. 護照、簽證、結匯等相關費用等由錄取隊員自行負擔，部分補助青年須自行負擔機票費用(全額補助者為具特殊身分青年，由本署負擔機票費用)。
4. 全程參與本計畫(以下所稱「團員」部分皆包含行動長)：
 - (1) 出國前：團員須全程參加團隊共創營(預定 6 月中旬前辦理)及行動長須出席行前會議(預定 6 月下旬辦理)。
 - (2) 出國期間：團隊出國、返國班機及住宿地點應求一致，且須符合提經本署同意之國際聯結行動規劃，團員須全程參與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所列行程，且須隨隊出國及返國。
 - (3) 出國後：團員須全程參與本計畫，包含(1)國際聯結行動、(2)永續行動方案 3.0 審查及執行、(3)全球趨勢論壇、(4)我的行動 style 星光大道競賽暨成果展²。
 - (4) 參加本計畫各活動請假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不含報到或中午用餐時間)，倘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可預期之重大因素請假須經本署認定及同意。
 - (5) 請假超過 2 小時或無故缺席人員，已發生之費用須自行負責，且扣繳保證金，倘屬重大或特殊情事者依下述第 9 款辦理。
 - (6) 保證金於完成前述所有活動，且未違反簡章所定義務事項後，無息退還。
5. 必要時配合出席本署進行相關宣傳活動(如：成果分享會、記者會等活動)，或接受採訪於各式媒體、網站發表與分享等，不另致酬。
6. 回國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1,500 字並附至少 5 張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詳附件 4)，本署可運用於相關文章或網站露出，惟不另行給付稿酬。
7. 於 3 個月執行期過後，繳交成品及其電子檔各 1 份(部分成品如：圖書刊物、模型、海報、明信片等，型式不限)。
8.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並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²如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本署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3。

9. 應謹言慎行，不得有違背身分之行為，或有遲到早退、擅自離開、拒絕參與、不假外出等情事。

10. 特殊或重大情事處理：

- (1) 各團隊參與本計畫第八點團隊任務之請假或無故缺席人員不得超過團隊成員1/2(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如:5 位團員，至多 2 位請假)，其中「國際聯結行動」及「永續行動方案 3.0」執行**須全隊執行**，違反者將撤銷整體團隊錄取資格。
- (2) 倘有退出團隊，未配合執行永續行動方案 3.0 等重大情事，且非屬不可抗力之因素，除沒收全額保證金外，並須依比例繳回參與本計畫所獲得之各項獎補助經費。
- (3) 倘於國際聯結行動期間有重大違法犯紀、影響團隊運作者，除撤銷錄取及補助資格外，並應即行搭機返回臺灣，所衍生之國際往返機票及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責。
- (4) 具特殊身分青年--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青年由本署負擔機票費用，如臨時無法出國，應自行負擔國際往返機票費用及退票手續費。
- (5)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違反上述義務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署得撤銷錄取及補助資格，且已衍生之費用須由其自行負責。

十、 本署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署有權於出國前或後取消相關活動或行程，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十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橙色及紅色警示區域之地區不得前往(詳細清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倘於出國前因擬赴國家變更為警示區等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出國地區，本署將輔導團隊進行變更程序。

十二、 為了解執行情形，本署得擇一組團隊隨團進行參訪與交流事宜。

十三、 活動聯絡小組

³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新創總會 Young 飛工作小組 02-2332-8558 分機 326 · 326@careernet.org.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工作小組 02-7736-5237 · 02-7736-5523 ·

ann0317@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永續行動方案徵件

申請表

青年簡歷	團隊隊名		團隊人數	____人(5-7 人為限)		隊長 姓名	
	團隊所赴國家	☐ 新南向國家 ☐ 非新南向國家	承上・新南向 國家別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汶萊 ☐ 越南 ☐ 緬甸 ☐ 柬埔寨 ☐ 寮國 ☐ 印度 ☐ 巴基斯坦 ☐ 孟加拉 ☐ 尼泊爾 ☐ 斯里蘭卡 ☐ 不丹 ☐ 澳洲 ☐ 紐西蘭			
	(以下請分項填寫行動長及每位團員資料)						
	主軸議題選擇(上傳附件 1)		☐ 教育創新 ☐ 地方創生 ☐ 智慧生活				
	團員姓名		出 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科系/職位		email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宅)	新 住 民 (子女)	☐ 是 ☐ 否	
	專 長			(行動電話)	原住民族	☐ 是 ☐ 否	
	外語能力	☐ 英文(☐ 全民英檢、 ☐ 多益、 ☐ 托福、 ☐ 雅思、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語文檢定成績：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 日語 ☐ 法語 ☐ 德語 ☐ 其他____ 程度：____					
	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無	☐ 培訓營已完 訓且領有證書 (行動長得免 填)	☐ 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 ☐ 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 ☐ 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 ☐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 ☐ 107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 ☐ 108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 ☐ 92-107 年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106-107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 98-107 年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結業證書 (與證書有關問題，請洽核發證書機關詢問) (請上傳證書影本)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 急 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話： 地址：	
	用餐	☐ 葷 ☐ 素					
	☐ 已確認匯入團隊中每人資訊，並上傳每人身分證及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請勿使用本表報名，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完成報名 (<https://iyouth.youthhub.tw>)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行動方案

壹、提案單

組名：
提案內容
一、 主軸議題 ☐ 教育創新 ☐ 地方創生 ☐ 智慧生活
二、 協力組織(無者免填)：
三、 國內外推動前項主軸議題現況 (一) 當前國內外相關計畫或行動 (二) 前項計畫或行動之挑戰 (三) 針對前項挑戰之發展需求
四、 針對需求分析提出行動規劃 (一) 團隊預期行動(3 個月執行期)： (二) 預期量化成效：

五、國際聯結行動相關組織分析：

(一) 基本資料

國別 (限單一或鄰近國家至 多三國)	城市	赴海外天數 (含航程時間所占天數，以 7-12 天為限)	預計國際組織數量 (預計赴海外天數之 1 倍，遇有小數 點時得無條件捨去)

(二) 擬赴國際組織分析(每個國際組織須包含以下 4 點分析)

1. 組織規模及運作形式
2. 推動該主軸議題或目標的方式
3. 與回國後預期行動的聯結性

貳、推動相關主軸議題之在地組織諮詢紀錄

[illegible]

叁、團隊成員分工表

團隊成員分工表		
團隊名稱: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含行動長)	成員過往與提案議題相關之關注、 參與或執行經驗

附件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行動方案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

壹、 行動規劃內容

一、 永續行動方案 2.0 簡述(1-2 頁)

二、 行程安排：排定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每日行程，含參訪組織、交通、住宿等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上午	參訪組織 名稱						
下午	參訪組織 名稱						
晚上	住宿地點						

*表格請自行新增

日期	時間	參訪組織	交通方式

*表格請自行新增

三、 參訪組織說明：

編號	參訪組織	組織規模	執行目標之專案或行動	團隊參訪組織 方式(簡報、交流座談、參與 觀察、實務觀摩等)	組織聯 繫窗口 及聯絡 資訊聯 結
1					
2					

*表格請自行新增

- 四、 緊急聯絡資訊：緊急通報機制(團隊聯絡人、各團員緊急聯絡人)、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絡資訊(醫療、警察機構、我國駐外單位等)、組織聯繫窗口及聯絡資訊。

緊急通報機制				
緊急聯絡人	與團員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緊急聯絡人姓名	所屬學校或服務單位緊急聯絡人電話
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絡資訊(每一參訪城市均須填列)				
醫療機構		聯絡方式		備註
		(電話)		
		(地址)		
警察機構		聯絡方式		備註
		(電話)		
		(地址)		
我國駐外單位		聯絡方式		備註
		(電話)		
		(地址)		

*表格請自行新增

五、各組織聯繫同意書(可自行調整內容，並由雙方審視同意，本格式僅供參考)

Memorandum

(Hereafter referred as " A "), which is subsidized by the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YD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appoint (Hereafter referred as " B ") to arrange the program from DD/MM/YY to DD/MM/YY. Both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the following clauses:

- 1) B will arrange for office visits / presentation/ volunteer service/ .
- 2) B grants A and the YDA's permission to use the sound and picture recordings of the speech event for the use in course content and other ways of usage including on-line courses and digital publishing...etc.
- 3) Total Prices:
- 4) Number of copies of the Contract:
For : 1 original.
For : 1 original.
- 5) Miscellaneous:
 - 5.1) The contract language for all exchange of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s English.
 - 5.2) Any dispute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by mutual agreement will be settled in , The present contract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Partie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y , an authorized
signatory, at Taiwan on
Date

.....
.....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by , an authorized
signatory, at on
Date

.....
.....

六、 團隊成員分工表

團隊成員分工表	
團隊名稱:	
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貳、 行動長輔導諮詢紀錄

行動長輔導諮詢紀錄表	
組別:	行動長：
諮詢時間：	
諮詢紀錄：	
行動長簽章：	

附件 4

108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團名) - ○○○(姓名)」心得報告

一、 撰寫大綱(摘要)

二、 心得內容

(一) 前言：參與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前之自我期許

(二)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海外參訪心得及花絮：

1. 請提供赴海外參訪組織之 5 張照片，並以說故事方式分享此 5 張照片背後心得與感想。
2. 每張照片須分別分享至少 250 字故事，5 張照片合計約 1,250 字。

內容發想方向：

1、WHAT?

在參與過程中，我參訪的內容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WRAP UP: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參訪期間花絮。

(三) 建議

-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三、 撰寫格式(word 檔)

(一)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二)行距：行高 24

(三)字型：標楷體

(四)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五)字數：1,500 字左右

(六)另提供照片原始檔：JPG 檔，每張至少 1MB